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铭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义乌市铭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含剧毒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义乌市铭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许金艳，其中股东许金艳占股 70%,股东赵立伟占股 30%。该公司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住所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大士路 30 号 5 栋 2 楼 A 区-1（自主申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水污染防治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8GP0UH22，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在电镀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盐酸、硫酸、氰化亚铜、氰化银、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氰化钠铜锌 G、氰化钠铜锌（氰铜盐）、硫酸镍、氯化镍、硼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义乌市铭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09 月起租用义乌易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永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DEET60D，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大士路 30 号（自主申报））厂房 5 幢 2 楼 A 区从事生产、制造等业务。 义乌市铭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义乌易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之间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园区内已单独设立剧毒化学品储存仓库，为园区内入住的电镀企业统一配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目前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储存）剧毒危险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使用（无储存）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氰化亚铜（无储存）、氰化银（无储存）、氰化锌（无储存）、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氰化钠铜锌 G、氰化钠铜锌（氰铜盐）、硫酸镍、氯化镍、硼酸[具体见附件：企业提供的品种清单]。 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表 6-1 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表 <table><tr><th>序号</th><th>存在问题或隐患</th><th>整改意见</th><th>落实情况</th></tr><tr><td>1</td><td>剧毒品投料槽附近未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td><td>建议在剧毒品投料槽附近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td><td>未落实</td></tr><tr><td>2</td><td>有厂房五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但无消防验收报告</td><td>建议与园区协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消防验</td><td>未落实</td></tr></table>			序号	存在问题或隐患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1	剧毒品投料槽附近未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建议在剧毒品投料槽附近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未落实	2	有厂房五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但无消防验收报告	建议与园区协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消防验	未落实
序号	存在问题或隐患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1	剧毒品投料槽附近未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建议在剧毒品投料槽附近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未落实												
2	有厂房五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但无消防验收报告	建议与园区协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消防验	未落实												

		收	
3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中间仓库）未安装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洗眼器	建议在危化品仓库（中间仓库）增设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洗眼器	未落实
4	现场勘察时，本项目危化品仓库（中间仓库）内危化品未分类储存	建议在危化品仓库设置货架或者设置垛垫堆放危化品，分类摆放	未落实
5	现场勘察时，本项目危化品仓库（中间仓库）内危化品未按要求摆放		未落实
6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未张贴危化品装卸操作规程	建议在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张贴危化品装卸操作规程	未落实
7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附近有灭火器，但未配备灭火毯、消防沙、防毒面具、防护服	建议在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增设灭火毯、消防沙、防毒面具、防护服	未落实
8	本项目危化品中间仓库未采用垫底高度 15cm 以上的垛垫	采取就地堆放时，建议采用垫底高度 15cm 以上的垛垫	未落实
9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未设置排风装置	建议设置排风装置	未落实
10	未配备急救药箱	建议配备急救药箱	未落实
11	作业场所未张贴所有危化品安全周知卡	建议张贴所有所涉及的危化品安全周知卡	未落实
12	配电间未设挡鼠板	建议增设挡鼠板	未落实
13	未对建筑物进行防雷检测	建议与园区协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防雷检测	未落实
评价结论 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第 6.2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本公司确认）后，义乌市铭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具备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的安全基本要求。 特别提醒：企业在整改到位后需对现有的安全条件继续保持，并能按本报告第 5 章节对策措施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运行。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贾黎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吴惠跃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国华、贾黎婷、陈晓俊、黄寺贵、吴惠跃、章强、胡洁萍、王英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国华、贾黎婷、陈晓俊、黄寺贵、吴惠跃、章强、胡洁萍、王英杰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0. 18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0

现场图片：



